



中国孔子基金会
China Confucius Foundation

中国孔子基金会兰陵文化

专项基金

设立方案

中国孔子基金会

2014年3月

一、设立目的

山东兰陵是荀学的重要发源地之一，荀子作为中国古代儒家思想的重要代表人物，其思想和著作具有不可替代的研究价值和研究意义。由于其思想的复杂性和深刻性，对于荀子的专题研究，应以学术研究为先导。其次，荀子与兰陵当地的文化历史具有不可分解的渊源，因此，对于兰陵文化与荀子关系的研究，以及兰陵当地特色文化的研究，也是兰陵文化研究，促进兰陵文化振兴，为文化振兴提供源头活水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宗旨及任务

该专项基金立足山东，旨在促进荀学研究创新与兰陵文化研究，通过学术研讨、学术结集等方式，总结发布学术成果，促进荀学传播，扩大荀学与兰陵文化影响力。

三、专项基金实施内容

1. 发展、传播和弘扬兰陵文化。
2. 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进步。
3. 促进兰陵文化、荀子文化融入儒学创新发展体系。
4. 共同促进儒学人才和兰陵文化人才的培养。
5. 面向海内外热衷于荀学与兰陵文化、齐文化以及中国哲学的专家学者提供学术研究平台，成果公开，社会共享。

四、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

专项基金将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政策，团结热

心公益事业的力量，搭建公益平台，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：

（一）实施地域

中国

（二）受益对象

海内外热衷于荀学与兰陵文化、齐文化以及中国哲学的专家学者

五、专项基金推进计划

1. 2014年3月，捐赠资金100万元，成立中国孔子基金会兰陵文化专项基金；
2. 在原有资金基础上，加大募捐力度，持续注入资金，不断扩大基金规模，为兰陵文化的研究阐发注入强大动力。

六、专项基金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

（一）解决的问题

起始资金由兰陵县委县政府募集，后续基金会将建立专项基金的可持续发展机制，充分整合资源倡导社会捐赠，解决文化项目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

立足山东，促进荀学研究创新与兰陵文化研究，总结发布学术成果，促进荀学传播，扩大荀学与兰陵文化影响力。

七、专项基金的募集、使用及管理

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》、《中国孔子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和规定的要求。

（一）募集

1. 起始资金由兰陵县委县政府募集，不低于 100 万元。
2. 项目后续资金，面向社会募集，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。
3. 通过公益活动、公益演出等拓展新的捐赠渠道。

（二）使用

基金款项的使用，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提交书面资金使用申请及详细预算，经基金负责人审核后，报分管领导批示，由基金会统一拨付。

（三）管理

1. 基金会指定捐赠账户，接受社会捐赠，并向捐赠人开具“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”，企业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。

2. 基金会按“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3 专项基金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，严格按照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进行，对各项具体活动进行备案。

4. 基金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工作。